

2023 年市交通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市交通委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周到的政府信息服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市交通委全力做好交通强市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建设、进博会交通保障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加大“五个新城”建设总体规划、重点设施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四好农村路”、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信息披露；强化交通应急预案披露和预警提示，及时发布突发情况信息；新增“道路危险品运输”政策集成式发布专栏；深入推进地铁、公交、轮渡等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全年“上海交通”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674 条，发布财政信息和招标采购信息 4 条、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6 件。全年市交通委共收到建议提案主办 104 件，主动公开 8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市交通委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66 件，

完成答复 160 件（结转下年 1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2 件，占比 7.5%；不予公开 8 件，占比 5%；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其他处理等 140 件，占比 87.5%。行政复议 4 件，行政诉讼 5 件。同时，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全年转主动公开信息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市交通委积极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主动公开公文 69 件。通过“政策解读”专栏，对行业有关重大政策出台及时进行解读，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14 件。同时，通过“互动平台”栏目，及时办理、回复群众咨询、主任信箱等意见建议；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等多种途径回应群众关切，先后 4 次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电台广播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实项目、重点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全年多渠道办理群众咨询、意见建议件 2006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市交通委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全年“上海交通”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674 条，网站总点击量 246 万次。

“上海交通”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传播力不断扩大，全年“上海交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1080 条，订阅数 56 万个；“上海交通”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1200 条，关注量 174.8 万个；开通“上海交通”小红书平台账号，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

发展。

（五）监督保障

2023年，市交通委制定《2023年上海市交通委员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稳定委内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邀请市政务公开办领导为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委机关各部门、委属事业单位授课，学习研讨新形势下的政务公开业务；在委机关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专题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2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33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94		
行政强制	18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6488.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4	4	0	5	0	3	16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10	2	0	0	0	0	12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5	0	0	0	0	2	8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9	1	0	4	0	1	4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0	0	1	0	0	7
	(七) 总计		147	5	0	5	0	3	1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0	0	0	0	0	1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2	1	0	1	4	4	0	0	1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公文主动公开率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效果仍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市交通委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公文属性认定流程管理，认真落实公文主动公开发布，切实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二是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增强解读内容时效性、针对性、丰富性、完整性，强化多元解读，加强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探索政策政设合作推广，扩大政策解读知晓范围。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依申请办理专题培训，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切实提升我委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开放与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

2023年，市交通委推进交通领域重点信息公开，提升政策实施落地服务能级，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公共交通出行、交通安全教育、交通执法和管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航海文化、智慧出行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开展11场相政府开放活动。聚焦重大行政决策，邀请市民和企业代表参加列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任办公会议，开展会议公开6次。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委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

(三) 其他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本机关政府网站 (<http://jtw.sh.gov.cn/>) 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3115126；电子邮箱：bgs@jtw.shanghai.gov.cn。